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

## 目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 3     |
| 發行授權 .....               | 4     |
| 購回授權 .....               | 4     |
| 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 6     |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6     |
| 颱風及暴雨安排 .....            | 6     |
| 應採取之行動 .....             | 7     |
| 推薦意見 .....               | 7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I-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釋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批准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庫存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規例及／或公司細則授權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寄存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張旺先生(主席)

汪鑫先生(副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長亮先生

申洪亮先生

于克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

號時代廣場

二座32樓320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鄧麗華博士

敬啟者：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發行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下列最早之時間前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74,857,112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8,398,000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進一步股份，倘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74,971,42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C)項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亦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張旺先生、汪鑫先生、高亮先生、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申先生**」）、于克祥先生、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羅教授**」）及鄧麗華博士（「**鄧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申先生、羅教授及鄧博士（即自上次重選以來任期最長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旺先生及張長亮先生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即張旺先生、張長亮先生、申先生、羅教授及鄧博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重選。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羅教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羅教授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其獨立性。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羅教授行使獨立判斷之情況，並信納彼具備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在此基礎上，羅教授被視為獨立人士。

羅教授於學術及公共服務界擁有豐富專業經驗。於本集團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進行重組之過渡期內，彼已被物色為加入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之合適候選人，其後彼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交易之二零零九年度獲提名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教授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及給予獨立指導。彼為董事會帶來學術及公共服務領域方面之專業技能、知識和寶貴經驗，為董事會之多元化作出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在其會議上討論及考慮以上因素，以達致決定羅教授仍具備獨立性可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同意重選張旺先生（彼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長亮先生（彼為新委任非執行董事）、申先生（彼為非執行董事）及鄧博士（彼為獨立非執行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提名委員會因此建議重選該五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基於前述，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包括張旺先生為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及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羅教授及鄧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http://www.binhaiinv.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374,857,112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37,485,71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8,398,000股庫存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能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之任何權利，猶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自(i)有關股份之繳足資金或(ii)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之

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於本公司之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其股份權益如下：

| 股東名稱                  | 擁有權益之<br>股份數目 | 佔現有已發行<br>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 | 全面行使購回<br>授權後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 |
|-----------------------|---------------|--------------------------|-------------------------------------|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br>有限公司(附註1) | 579,378,708   | 41.89%                   | 46.51%                              |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br>有限公司(附註2) | 405,472,337   | 29.31%                   | 32.55%                              |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所持有的521,317,877股股份；及(ii) Santa Resources Limited及Learder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所持有的52,588,830股股份及5,4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於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若行使購回授權，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有可能分別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之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觸發收購守則下的責任。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14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購回價格     |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二四年        |         |            |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 10,000  | 1.17       | 1.17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 240,000 | 1.21       | 1.20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 746,000 | 1.24       | 1.13       |
|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 374,000 | 1.20       | 1.15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 210,000 | 1.21       | 1.16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 110,000 | 1.11       | 1.09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110,000 | 1.13       | 1.08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 194,000 | 1.14       | 1.12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 258,000 | 1.20       | 1.19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 74,000  | 1.22       | 1.21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102,000 | 1.13       | 1.13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20,000  | 1.11       | 1.11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124,000 | 1.12       | 1.12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200,000 | 1.02       | 1.02       |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50,000 | 1.03       | 1.03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 220,000 | 1.06       | 1.03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 152,000 | 1.03       | 1.02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 76,000  | 1.02       | 1.02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 304,000 | 1.02       | 1.00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30,000  | 1.03       | 1.03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 14,000  | 1.05       | 1.05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 100,000 | 1.02       | 1.02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 2,000   | 1.01       | 1.01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816,000 | 1.08       | 1.04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136,000 | 1.10       | 1.07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244,000 | 1.11       | 1.11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 346,000 | 1.13       | 1.13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4,000 | 1.15       | 1.14       |
| 二零二五年        |         |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 170,000 | 1.14       | 1.13       |
|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 30,000  | 1.08       | 1.08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 26,000  | 1.06       | 1.06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136,000 | 1.11       | 1.09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112,000 | 1.13       | 1.12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32,000  | 1.12       | 1.10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310,000 | 1.16       | 1.12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796,000 | 1.11       | 1.05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90,000  | 1.12       | 1.12       |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174,000 | 1.12       | 1.12       |

---



---

8,142,000

購回的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作為庫存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6. 股份價格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股份          |             |
|---------------------|-------------|-------------|
|                     | 最高成交價<br>港元 | 最低成交價<br>港元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四月                  | 1.260       | 1.130       |
| 五月                  | 1.290       | 1.110       |
| 六月                  | 1.360       | 1.180       |
| 七月                  | 1.360       | 1.120       |
| 八月                  | 1.160       | 0.860       |
| 九月                  | 1.140       | 0.860       |
| 十月                  | 1.250       | 1.040       |
| 十一月                 | 1.220       | 1.020       |
| 十二月                 | 1.150       | 1.000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1.160       | 1.020       |
| 二月                  | 1.180       | 1.110       |
| 三月                  | 1.230       | 1.050       |
| 四月(由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100       | 1.090       |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張旺先生**，44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湖南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張旺先生曾在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投資管理部及其多家附屬公司任職，現為泰達控股副總經理並兼任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張旺先生曾任天津泰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652.SZ））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旺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旺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張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過往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旺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申洪亮先生**(「**申先生**」)，54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申先生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勞動與社會保障專業。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申先生於中原油田天然氣應用技術開發處辦公室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中石化天然氣**」)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申先生擔任中石化天然氣華北天然氣銷售中心經理及主要股東長城燃氣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申先生擔任中石化天然氣終端市場開發中心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過往薪酬水平及參考市場水平、其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長亮先生**，44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天津大學材料學專業畢業，具工學碩士學位，為中國工程師。張長亮先生曾於泰達控股(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內任多個職務，彼現為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之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長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長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長亮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張長亮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過往薪酬水平及參考市場水平、其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羅文鈺教授**(「**羅教授**」)，73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現為以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通通AI社交集團有限公司。彼亦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監事。羅教授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並就任多個政府及慈善組織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

羅教授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教授於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羅教授訂立之委任函，羅教授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2,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教授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鄧麗華博士**(「**鄧博士**」)，67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鄧博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會員及深港澳女董事聯盟終身會員。鄧博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活動、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工作及企業遵守上市規則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彼於聯交所多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之職位。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二年為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暨公司秘書。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出任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當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理事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曾獲委任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財務專家。

鄧博士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鄧博士訂立之委任函，鄧博士之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2,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其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博士已確認並無與其重選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張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申洪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長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文鈺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鄧麗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股份之該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定義見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總數之10%，及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將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如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總數之10%(倘任何或所有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就本通告所載第3(A)項決議案而言，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7.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
8.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http://www.binhaiinv.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